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外汇收付预测情况为基础，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风险相对可控。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

隋锡党

---

于晓伟

---

于浩淼

签署日：2024年8月21日